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金士平
聯絡電話：02-85902825
電子信箱：volla@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勞資2字第10201279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1279001-2.doc、10201279001-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謹訂於102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舉辦「台美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專題論壇」，敬邀貴部暨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相關行政人員暨所屬學校參加，請貴部協助轉知，並惠請同意核予教師以「公差假」或以「公（差）假並課務派代」之方式參加，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本會每年皆與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FMCS）共同合作，由美方指定資深官員代表來台教授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處理技巧培訓及進行專題論壇之研討，以培訓我國勞資雙方集體協商之知能及誠信協商之認知，並加強台美雙方法制及經驗上之交流。
- 三、我國新勞動三法自100年5月實施後，主管機關、學校或教師在勞動三權之行使上，尚有諸多疑慮，旨揭論壇期望藉由美國FMCS官員訪台機會與我國相關專家學者及有興趣於此議題之貴賓，共同針對雙方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議題進行法制及經驗上之交流，並作為國內制度檢討之



參考。

四、為利交流，敬邀貴部暨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相關行政人員暨所屬公、私立學校參加，請貴部協助轉知，並惠請同意核予教師以「公差假」或以「公（差）假並課務派代」之方式參加。

五、為利時效，有意願報名之教師，請於本（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

（volla@mail.cla.gov.tw）傳送報名表至承辦人金視察士平並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8590-2825或0921-103785，恕不接受傳真報名。

六、檢附台美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專題論壇時間配當表及報名表各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

102/10/08
17:14:27

